

台灣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的性別平等檢視

陳金燕（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本文目的在於：以聯合國「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相關條文為準，據以檢視經文化部審議通過之七項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的核心儀式內涵，有無違反性別平等項目，並提出適切調整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七項指定民俗之核心儀式書面資料及相關影音資料，作為書面檢視之主要依據；由計畫主持人透過訪談保存團體及諮詢民俗與性別相關專家學者，針對指定民俗核心儀式對性別是否仍存有禁忌等事宜進行檢視，同時闡述其演繹變遷；進而根據前述檢視提出適切調整建議方案，所有的檢視與調整建議均以 CEDAW 之規範為參考標準。本文之檢視與分析分別從「性別平等對待」及「性別歧視」兩大面向呈現；最後，針對指定民俗現存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調整建議。

關鍵詞：文化資產、性別平等

一、前言¹

（一）緣起及目的

聯合國於 1946 年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以倡議與促進性別平等為主，進而促使並監督各會員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1975 年的第 1 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婦女十年，以保障女性、消除對女性歧視為目標；後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此項公約於 1981 年生效；為了具體落實性別平權，更於 1995 年的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要求各會員國政府以性別觀點評估各種立法、政策或計畫對全民的影響，擬定政策時，不僅從婦女權益保障的觀點，更要看到社會中不同性別者的處境。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落實性別平等及保障女性權益以接軌國際，行政院從 2006 年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透過各種訓練管道，加強公務人員的性別平等觀念與敏感度，以使國家機制的運作與資源的分配更符合性別平等精神。同時，基於 CEDAW 乃少數非聯合國會員國亦可簽署之國際公約，我國於 2007 年 2 月 9 日參與簽署 CEDAW，並於 2009 年 3 月完成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書，且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1 本文改寫自「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報告」，該報告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 2011 年委託本文作者辦理之專案結案報告，經委辦機關同意作者改寫發表。

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 施行法」,同年6月8日公布),明訂政府應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CEDAW 規定內容,三年內檢討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主管法規與行政措施,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責,²以期更進一步地經由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之全面監督機制,落實 CEDAW 的精神與宗旨。

同時,為了具體落實及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院於 2008 年間分別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案於報院前,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2008 年協力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提供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架構、操作程序及實際案例,以作為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指引及審議之參考,並於 2009 年起開始實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2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以下改稱文化部)依循前述性別政策與性別觀點,著手檢視經文化部審議通過之七項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以下簡稱「指定民俗」)的核心儀式內涵,有無違反性別平等項目,並提出適切調整建議。為提升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切合性別平等精神,併同審視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核心儀式內涵及研擬性別平等檢視指標,並擬訂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乃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單位。

等檢視表（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檢視表」），以供爾後文化部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前，送請性別專家學者據以檢視評估，再將檢視結果及建議調整內容，提供審議委員會參考。據此，文化部以委託專業服務方式，委託作者針對「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進行相關資料收集、彙整與分析（以下簡稱本研究），以期達到前述目標。

本研究所檢視之七項指定民俗分別是：

- （一）鷄籠中元祭：由基隆各姓氏宗親會輪值擔任保存團體
- （二）西港刈香：由西港玉敕慶安宮擔任保存團體
- （三）口湖牽水狀：由雲林縣萬善同歸牽水狀文化維護協會擔任保存團體
- （四）白沙屯媽祖進香：由苗栗拱天宮擔任保存團體
- （五）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由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擔任保存團體
- （六）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由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擔任保存團體
- （七）東港迎王平安祭典：由財團法人屏東縣東港東隆宮擔任保存團體

（二）研究目的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民俗」是人民在共同環境條件下謀求生存，自然養成、相沿成習之行為模式。因此，為因應時代變遷與推動性別平等之趨勢，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二：一、**七項指定民俗之性別檢視分析及建議調整內容**：檢視現有七項指定民俗核心儀式內涵，有無違反性別平等項目，並提

出適切調整建議。二、擬定「性別平等檢視表」：為使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能更切合性別平等精神，併同審視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之核心儀式內涵，研擬性別平等檢視指標，並擬訂性別平等檢視表。

為了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依以下程序完成：

1. 蒐集及彙整相關文獻資料：

以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現行實施計畫及法規等資料為主，除透過網路搜尋外，視需要透過文化部協助提供。

2. 擬定「性別平等檢視表」初稿：

基於性別平等精神及審視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之核心儀式內涵，並根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性別影響評估」之基本內涵，研擬性別平等檢視指標，並參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現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現行指定訪查標準，擬訂「性別平等檢視表」初稿。

3. 七項指定民俗核心儀式內涵之性別檢視與分析：

由文資局提供七項指定民俗之核心儀式書面資料及相關影音資料，作為書面檢視之主要依據；指定民俗保存團體及民俗專家學者之訪談名單亦由文資局提供，性平專家學者之訪談名單則由研究者擬定。所有訪談均由研究者負責，透過訪談保存團體及諮詢民俗與性別相關專家學者，針對指定民俗核心儀式對性別是否仍存有禁忌等事宜進行檢視，同時闡述其演繹變遷，進而根據前述檢視提出適切調整建議方案。所有的檢視與調整建議均以 CEDAW 之規範為參考標準。

4. 修正「性別平等檢視表」：

經過與保存團體、民俗及性別專家學者之訪談後，修正「性別平等檢視表」初稿，以供爾後文化部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前，送請性別專家學者據以檢視評估，並將檢視結果及建議調整內容，提供審議委員會參考。

二、研究方法

本節主要根據前述方法與程序之實際執行過程，就「性別平等檢視表」初稿之擬定原則、七項指定民俗之性別檢視分析與訪談進行過程，依序說明之。

（一）擬定「性別平等檢視表」初稿

首先，經參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³ 同時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陳金燕、王曉丹，2011）及「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訪查表」的架構為藍本，草擬「性別平等檢視表」初稿，該表主要內容包含：填表說明及分別由保存團體與檢視委員填寫的欄位，重點簡述如下：

填表說明：簡要說明填表所應注意之事項。

3 主要資料有：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民國 95-98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民國 99-102 年）、文建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文建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民國 99-102 年）。

(1) **保存團體填寫內容：**除相關基本資料外，保存團體需依檢視項目說明各項目之實際執行現況及原因，主要檢視項目有二：一為核心儀式中的性別分工、性別禁忌及有無性別不平等現象，二為決策組織中之性別權力與比例之差異。同時，請保存團體針對前述主要儀式及決策過程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及性別禁忌提出調整建議。

(2) **檢視委員填寫內容：**檢視委員針對保存團體所填寫的內容，並提出檢視意見。

(二) 性別檢視分析

經由以下過程針對七項指定民俗進行性別檢視分析。首先，以文資局所出版之《台灣民俗采風》(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編，2010)為主，並參酌相關文獻資料，⁴彙整七項指定民俗之核心儀式，進而將之分別納入「性別檢視表」之相對欄位。由研究小組先依文資局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相關影音資料進行初步檢視。其次，經由與保存團體成員之訪談，進行三項工作：一是收集特定指定民俗的具體資料，二是檢核前述初步檢視的合宜性，三是尋找調整性別歧視與不平等處的可能方向與策略。同時，透過民俗專家學者的訪談，一方面全面性地瞭解指定民俗中可能存在的普遍性別歧視情形，一方面收集可能的調整策略。最後，經由性別專家學者之訪談，除了檢核前述初步檢視之外，亦針對「性別平等檢視表」初稿提出修改意見。

在與所有受訪者進行訪談之初，均由訪談者提供「訪談說明」，除了先行說明本案之緣起與目的外，並提供依不同對象而設計之訪談

4 包括各保存團體之官方網頁或製播的影音碟片，以及文史工作者就一般民俗或針對特定民俗所撰寫之研究或記錄。

大綱，其中明確說明訪談大綱是以 CEDAW 的歧視定義為基準，檢視「有無『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CEDAW 第 1 條）；⁵ 並以「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CEDAW 第 3 條）、⁶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理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CEDAW 第 5 條）⁷ 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及）參加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CEDAW 第 7 條）⁸ 為調整原則。

-
- 5 CEDAW 第 1 條：為本公約的目的，「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6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7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理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b) 保證親職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況下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8 CEDAW 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 參加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三) 訪談進行過程

受邀之保存團體及民俗專家學者名單主要由文資局提供，性別專家學者之受訪名單則由研究者擬定。共計訪談 15 人（10 男、5 女），包含：保存團體代表 8 人（均為男性）、民俗專家學者 3 人（2 男、1 女）及性別專家學者 4 人（均為女性），實際訪談名單、時間與地點如表一。考量受訪者之所在地及時間因素，保存團體代表及民俗專家學者之訪談，均由研究小組前往受訪者所在地，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性別專家學者則因多在台北，故採類似焦點團體方式進行。

表一 訪談名單：計15人（男性：10人；女性：5人）

保存團體訪談名單（文資局提供）：8人（男性：8人；女性：0人）				
訪談時間	地點	性別	保存指定重要民俗	備註
09/23 12:30	雲林科技大學	男	口湖牽水狀	
09/26 10:00	朝天宮（雲林縣北港鎮）	男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09/30 10:00	基隆市文化中心	男	鷄籠中元祭	
10/03 10:00	苗栗拱天宮（苗栗縣通霄鎮）	男	白沙屯媽祖進香	
10/14 10:00	鎮瀾宮（台中市大甲區）	男、A／男*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10/16 14:00	西港玉敕慶安宮（台南縣西港鄉）	男	西港刈香	
10/24 10:00	屏東東隆宮（屏東縣東港鎮）	男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民俗專家學者訪談名單（文資局提供）：3人（男性：2人；女性：1人）				
訪談時間	地點	性別	專業背景	備註
09/30 15:00	台北某大學教室	女	大學博物館領域教師	
10/03 15:00	台中某大學研究室	男	大學台灣文學領域教師	
10/25 10:00	南投某庭園式咖啡館	男	台灣省政府顧問	
		B／男**		

性別專家學者訪談名單（研究小組擬定）：4人（男性：0人；女性：4人）				
訪談時間	地點	性別	專業背景	備註
10/26 15:00	台北	女	大學法學領域教師 曾任總統府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	以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訪談。
		女	大學衛生福利領域教師 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	
10/31 14:00	台北	女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女	大學文學領域教師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C／女***		臨時因故未出席。
		D／女***		

*因原受訪者臨時於原訂訪談時間必須出席重要會議，故原受訪者聯繫A先行代為接受訪談，原受訪者於前述會議之後再加入訪談。有關儀式及禁忌部分多由A說明回應，部分由原受訪者澄清補充；有關決策組織部分則由原受訪者負責陳述說明。

**計畫主持人先以信函說明及邀約，再以電話確認，B以「傳統民俗無性別議題存在」為由婉拒接受訪談，計畫主持人試圖以「希望B可以透過訪談，更清楚完整地表達其反對這個計畫及相關議題觀點」邀請之，可惜未果。

***原約定10/26訪談，但C、D不約而同因重要事務，臨時取消受訪。因本案期程將屆，致未能再另約訪談時間。

三、研究結果

本節主要呈現七項指定民俗之性別檢視與分析結果，同時參酌訪談內容，針對現存之性別不平等現象彙整可行之調整建議。以下乃根據七項指定民俗之個別性別檢視，在彙整後提出整體陳述。

綜言之，根據研究小組的彙整，七個指定民俗依其性質似可分成三大類：一是慎終追遠、祭拜亡魂（鷄籠中元祭及口湖牽水狀），一是以媽祖信仰為主（白沙屯媽祖進香、大甲媽祖繞境進香及北港朝天宮迎媽祖），一是以王爺信仰為主（西港刈香及東港迎王平安祭典）。祭祀的主要對象雖有不同（亡魂、女神、男神），民俗的起源

與年代亦各有不同，但是都同樣以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為主要目的。然而，即使祭祀對象有異、祈求目的殊途同歸，卻共同有著以「傳統」為名的禁忌，這類禁忌的共通之處又多以限制女性參與為主。從保存團體的觀點，民俗中的種種限制，實為維繫民俗傳承的規矩，理當遵循、延續。而從民俗專家學者的立場來看，祭典中的性別禁忌反映了某時代對男女性的位置、分工或階級的一種觀點，不必然是陋習。但是，從性別專家學者的角度觀之，這類性別禁忌則明顯符合 CEDAW 對「歧視」的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因此，實有調整、改變之必要。

（一）七項指定民俗之性別檢視分析

以下檢視與分析分別從「性別平等對待」及「性別歧視」兩大面向呈現；其中，「性別歧視」面向再細分為「歧視男性」及「歧視女性」兩部分陳述。

1. 性別平等對待

七項指定民俗均屬於不分男女都可以跟隨、參拜的祭典活動，換言之，在祭典、活動期間，民眾不分性別都可自由跟隨、參拜。同時，在祭典、活動之前與期間，主事者及陣頭（或藝閣等）之直接參與者通常會被要求「齋戒沐浴」，以表尊重。然而，與保存團體代表再細談後，研究小組發現：即使只是跟隨、參拜，女性仍難免會受到「月經禁忌」的限制與影響，只是不同的指定民俗對此項禁忌的「嚴格」程度有別，這個議題將在下一個段落「歧視女性」中詳加論述。

另一個堪稱「性別平等對待」的「禁忌」則是：不分男女，凡家

有喪事者，均不宜參與宮廟活動，若有「見刺」（看見遺體、入殮等）之情形，亦宜迴避；但不同指定民俗對此項禁忌的限制程度不一。關於此項禁忌之主要原因，有以下兩種說法，一是從「不淨不敬」的角度認為：守喪期間易接觸到「不乾淨的事物」，因此不宜參與宮廟活動，以免褻瀆神明；一是從「不合禮儀」的觀點提出：守喪期間理（禮）應哀穆肅靜（敬），以表達對亡者的哀悼與追思，不應出席宮廟熱鬧慶典，以免失禮。但是，此項禁忌並非牢不可破，如果守喪者或見刺者因特殊原因（如：還願）堅持參與，可行的變通方式則是：直接以擲茭的方式請示神明可否參與，若獲「神杯」（一正一反）則表示神明應允，便無須忌諱。

2. 性別歧視

本段落就指定民俗之核心儀式及整體活動，檢視可能存在之歧視男性及女性現象。

（1）歧視男性

實際檢視保存團體代表所提供的資訊，研究小組發現：很難在七項指定民俗中看到「歧視男性」之處，勉強以「女性專屬、男性止步」的標準來看，則僅有「媽祖更衣」這項工作是排除男性、限由女性負責，主因是媽祖為「女神」，故不宜由男性負責此項工作。但是，男性並不會因媽祖是「女神」而被禁止為媽祖抬轎。根據民俗專家的補充，另一個與「女神」有關的男性禁忌是：城隍廟幫城隍夫人換被單、打掃等，也是男性止步。

（2）歧視女性

相對於「歧視男性」的特例與侷限性，在多數指定民俗之決策、活動及儀式中，因「限制女性參與」而來的「歧視女性」則顯得較具

普遍性與通案性。細究之下，此種「限制女性參與的歧視」（以下簡稱「限制性歧視」）明顯與父權社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男女分工及性別刻板化有密切關係，亦與「男尊女卑」的觀念有關。傳統上，男性（君王、官員、法師、道士等）擁有社會制度所授予的諸多權力與權利，包含與神明溝通、互動的權利，因此，指定民俗活動之決策與科儀的主事者及領導幹部均以男性為主，即使在以女性成員為主的分組（如：西港刈香的「金香部」、大甲媽祖繞境進香的「繡旗組」），其領導幹部亦以男性為限。女性在指定民俗活動中的角色則多侷限在「跟隨參拜」或「後勤支援」（如：提供膳食、在家接待親友或照顧家人等）。另一個常見原因是「體力考量」，因女性無力承擔粗重工作，故多數工作及儀式（如：抬轎、執頭旗）多由男性承擔。然而，細究此項考量的善意，則似隱含著「男強女弱」的性別刻板化。換言之，部分因工作性質而以女性為主的工作項目，並不會嚴格禁止男性參與該類工作，故仍有少數男性從事之，且多為領導者；相反地，在指定民俗之儀式與活動中，女性只能參加「少數被允許參加」的工作項目，除此之外，都在「被限制參與」之列，明顯有針對女性「……基於性別而作的……區別、排斥或限制……」。

根據研究小組的檢視與分析，為了支持與落實前述「限制性歧視」，傳統民俗所採用的「限制機制」主要是以男女生理結構上「有無子宮」的最大差異為基準，唯有如此方能確保「可以有效限制女性、但絕對不會限制到男性」的目的。女性因擁有「子宮」的生理構造，以致在青春期末至更年期之間，若未受孕則每個月會有 1 週左右的「月經」；若受孕，則於受孕後進入約 40 週左右的「懷孕期」；懷孕期滿順利生產後，則是 1 個月的「坐月子」。根據相關資料及與保存團體代表的訪談，均發現：整個民俗活動及所有儀式中，會禁止女性

參與的部分，多與女性處在「月經」、「懷孕」及「作月子」這三個時期有關。部分指定民俗甚至為了「避免麻煩」（無法一一詢問確認是否為月經期間）及「以防萬一」（有意或無意地褻瀆或觸犯神明），而採取「一律禁止」女性參與的通案作法。

為何處在這三個時期的女性會被限制參與宮廟活動？根據保存團體代表及民俗專家學者之訪談彙整，大致有以下幾種考量與說法：

（1）「安全與保護」的考量：

由於民俗活動會聚集人群且有各種陣頭活動，對於懷有身孕者而言，難免會有意外發生之虞，尤其是需要安胎或休養的孕婦，更應避免在人群擁擠的民俗活動中走動。一般而言，產後作月子的目的在於提供體弱的產婦靜養、休養以恢復體力，產婦通常都被要求不可外出、嚴防風寒，當然也就不應外出參加宮廟活動。女性在月經期間也可能有體弱不適之情形，恐未有體力參與多天期且需長途跋涉的宮廟活動。

（2）「污穢不淨」的忌諱：

此項說法主要是針對「月經」及「月內房」，不包含「懷孕」（因懷孕期間不會有月經）。此項忌諱說法的根本論述是：女性的經血是污穢的、排泄的血，加上宮廟忌諱血光，因此月經期間的女性會因污穢不淨而褻瀆神明，進而可能帶來不可預測之災害，故應嚴禁月經期間的女性參與各項活動，尤其是道教的科儀。至於「月內房」乃因作月子期間產婦不能見風、不能碰水，所以「月內房」的環境會有「惡露」等，是污穢的場所，因此進出「月內房」者也被視為不淨。所以，通常男性於指定民俗活動期間也會被要求不得進出「月內房」，但若無可避免，則必須於進出「月內房」後，淨身沐浴（或灑淨）後方能參與儀式與活動。

(3)「陰陽對立」的說法：

此項說法以「神明屬陽、女性屬陰」為基準，因此認為「女性不宜」。民俗專家以兒童的守護神「十二婆姐」為例，南部的十二婆姐陣雖是女性神明，但是扮演者全部都是男性反串；其理由即與「陰陽觀念」有關，因女性屬陰，去摸小朋友（尤其是男童）恐會無效，故必須由男性反串。但對於為何「男性屬陽，去按撫女童（屬陰）」卻可被允許、接受，則無合理的解釋。關於這個說法，僅屬少數指定民俗保存團體代表之觀點，部分保存團體代表甚至抱持相反的觀點，強調「陰陽調和」的觀念，三位民俗專家學者雖知曉前述論點，但亦持分歧觀點。

根據性別專家學者之訪談及研究小組與保存團體代表的進一步澄清，發現：「安全與保護」的考量對孕婦及產婦似乎言之成理，也顯現某種體貼的善意，但仍難免有「以偏概全」之迷思，例如：忽略了孕婦的個別差異，因為，除了少數確實需要安胎或休養的孕婦外，多數的孕婦在生產前，都是正常地上班、工作，並需要適度地從事合宜的運動以利生產，因此，實不應以「安全與保護」為由剝奪其自由行動與參與活動的權利。

根據性別專家學者與研究小組的共同檢視發現：女性在「月經」、「懷孕」及「作月子」這三個時期所遭遇之「限制性歧視」中，又以「月經」期間所受限制最具爭議性；對於限制「月經」期間的女性這點，在研究小組與保存團體代表進一步對話的過程中，也顯示「安全與保護」的考量實在有些難以「自圓其說」的尷尬。因為，縱使有些女性會因有「經期症候群」或經痛之情形而需要一、兩天的靜養（即所謂的「例假」），但多數的女性在月經期間多與平時無異，可以如常地工作、運動，因此，以「安全與保護」的理由禁止其參與

民俗及宮廟活動，確實過於牽強。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檢視，為了「避免麻煩」及「以防萬一」而採取「一律禁止」女性參與的作法，則是明顯地違反 CEDAW 的根本宗旨與精神。

至於「污穢不淨」及「血光」的忌諱，性別專家學者及研究小組認為：似乎是與經血屬於排泄之物及其所流出之部位密切相關。根據保存團體代表及民俗專家學者的說法，經血與經過特殊處理且選擇經由「特定部位」所取得之鮮血不同，前者污穢、後者潔淨。若此而言，則「宮廟忌諱血光」之說，似乎並不必然成立，因為，即便是潔淨的血，其本質仍是「血液」，亦屬「血光」。關於「污穢不淨」之說，雖然有諸多事件言之鑿鑿，但卻也總有例外存在；再者，以媽祖為例，在其羽化為神之前，亦為有月經之女性，成神之後，既有聞聲救苦之慈悲，為何會反過來「歧視」同為女性之月經，並視之為「污穢不淨」？對於研究小組所提之疑問，保存團體代表及民俗專家學者，似乎也未能有具體的答案，只能模糊地以「長久以來的傳統」來回應。

根據訪談發現：不同的指定民俗對「月經禁忌」的限制與影響，或隨著主事者的觀念與時俱進、或因女性取得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日增，而逐漸採取「不明文規定限制禁止」及「不強制禁止」的態度與立場。但性別專家學者與研究小組認為：此種「不限制或不強制禁止」的消極方式，並未能真正改變「限制性歧視」以「口耳相傳」的方式繼續存在的事實。根據民俗專家學者的觀點，此種「限制性歧視」的確有改進甚至取消的必要，但是他們也提醒：應避免因過於強調性別平等而破壞（或侵害）了民俗的本質與原始精神。性別專家學者則明確表示：此種限制女性參與的本質已違反 CEDAW 之精神，是對女性的明顯歧視，進而認為：政府主管單位及保存團體均應遵循

CEDAW 施行法，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以確保女性有平等的參與權利。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針對前述「媽祖更衣」這項工作，即使是女性專屬的工作，卻仍難脫傳統性別刻板化的迷思。以「白沙屯媽祖進香」為例，負責此項工作之女性必須符合女德、女紅等標準，同時為了避免「月經禁忌」而有年齡限制（限 50 歲以上）；更重要的是：擁有此項人選之定奪權力者，是全數以男性為主的保存團體之決策組織（有關各指定民俗之保存團體之決策組織部分，將於後面章節中陳述）。「大甲媽祖繞境進香」則是為了避免在人選決定過程中造成不必要的紛爭，現在統由女性「殿頂服務人員」負責；在此之前，此項人選也是由以男性為主的決策組織來決定，選擇標準則是必須符合「富貴之家」的女性長者。

再者，有關「月內房」之禁忌，因產婦在作月子期間不能見風、碰水、外出，所以對產婦而言，也就無法以「淨身沐浴」（或灑淨）的方式除去此項禁忌的限制；相對地，男性只要於進出「月內房」後「淨身沐浴」，即可除去此項禁忌的限制，而能參與各項民俗的儀式與活動。換言之，對男性而言，不論是「喪事」或「月內房」等禁忌，均可透過擲茭或灑淨來祛除；但是，對女性而言，「月經」的禁忌，卻是被「無限上綱」地將限制擴及所有女性。即使是以「體力考量」的善意來支持「由男性幫忙女性承擔『粗重』工作」之說法，仍未能合理地解釋：諸多「輕巧不粗重」的工作（如：開龕門、登壇、卜主會／爐主等）並未全面性地開放女性參與的機會。凡此種種，再次彰顯了在諸多民俗儀式及活動中，女性確實有因「基於性別而分尊卑理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而遭受不平等的差別性待遇。

最後，研究小組在執行檢視的過程，從受訪者的分享中，同時也

發現：各種節慶民俗中的「性別歧視」現象遠比所檢視的七項指定民俗來得嚴重，且對庶民生活層面的影響既廣且深；舉凡生活中的婚喪喜慶習俗（如：除夕圍爐、初二回娘家、清明、中元搶孤、婚喪禮儀等）及禮制（如：食衣住行與包含出生、成年、結婚及喪葬之生命禮俗等），均明顯存在「歧視女性」的儀式與規矩。提出此想法者不只是性別專家學者，所訪談的保存團體代表及民俗專家學者亦抱持類似的觀點。

關於婚喪禮儀部分，內政部民政司曾於 2005 年委託劉仲冬及陳惠馨（2005）針對我國婚喪儀式中的性別意識進行研究，並具體對內政部提出相關建議事項。最典型的案例是：祭孔大典之「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孔德成於 2008 年過世，其雖有二子二女，但在討論由誰繼承時，女兒還是被排除在外，⁹ 並於 2009 年 9 月由總統敦聘孔德成之長孫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2010 年雖看到行政院勞委會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禮儀師證照考題（洪素卿，2010；唐鎮宇，2010a；楊久瑩，2010），內政部亦於 2012 年 6 月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期能導正傳統喪禮中的女性歧視。但是，能否真的破除傳統的迷思與習俗而落實性別平等，仍待繼續觀察與檢視（唐鎮宇，2010b）。喪禮之外，婚禮中也處處可見「歧視女性」的現象，諸如：潑水、丟扇、踩瓦等，婚禮中的祝賀辭語均彰顯根深蒂固的女性歧視。

9 根據內政部資料：「奉祀官」是依據「孔子嫡子裔生為大成至聖先師」的行政命令，為每年一次祭孔所設置。

(二) 保存團體決策組織中之性別權力檢視

研究小組進行性別檢視時，除了以活動及儀式為檢視項目之外，亦同時檢視保存團體本身在維持、保存指定民俗及舉辦民俗活動及儀式過程中，參與決策之組織與成員的性別權力與性別比例。經由訪談及保存團體代表所提供之資料發現：所有指定民俗的決策組織與成員中，明顯存在著懸殊的性別傾斜現象，亦即：多數的決策組織僅有男性而無女性，少數的決策組織雖有女性參與，但比例亦不及 10%。換言之，七項指定民俗保存團體之決策均由男性主導，這也應與前述「限制性歧視」有密切關係，由於「限制性歧視」之故，使得女性從參與活動及參與角色上即被限制，連帶地，在民俗組織中十分基本且重要的「角色」——信徒代表——亦遭限制與剝奪，遑論更上層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委員、理監事或董監事等角色或職務之獲得；亦即：在參與決策部分，女性在一開始的「機會平等」上即已因歧視而遭限制，遑論後續的資源取得與結果的平等。部分保存團體代表明言：在經由選舉產生的委員、理監事或董監事之候選名單中，即已無女性候選人，當然就無法有女性當選人產生。目前有女性參與決策組織的指定民俗為：鷄籠中元祭、口湖牽水狀、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東港迎王平安祭典，但人數均為少數；其中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更是唯一曾由女性擔任主任委員之保存團體。上述現象，顯然不符合 CEDAW 第 7 條「……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之規範。

（三）針對指定民俗現存之性別不平等現象的調整建議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小組發現：七項指定民俗之保存團體或多或少也都因應時代及觀念的變遷，有一些已著手執行或規劃執行的調整或彈性變通，試圖改善現存「歧視女性」的現象。例如，有關活動及儀式的一部分，部分保存團體透過擲茭請示而來的調整或破例，可避免人為因素的爭執；部分宗親會以「姓氏」為準，則是回歸「宗親」的本質；部分保存團體以「身份性質」為參與依準，則是順應「女性參與百業」之現況與趨勢。有關決策組織的部分，部分保存團體則以修訂相關辦法為調整策略。

基本上，考量「性別平等」的潮流及趨勢，民俗專家學者也贊成民俗儀式及活動宜適度調整與彈性變通；但是，他們同時也強調「文化資產保存」¹⁰的基本宗旨，宜秉持「民俗為主、性別為輔」的原則，避免過度反客為主；同時，調整時宜「循序漸進」，不要過於強烈衝擊與躁進，以免適得其反。有趣的是，雖各自專業背景不同，但是，民俗及性別專家學者卻不約而同地提出：「主事者的觀念與態度是能否有所改變的關鍵」之說法。因此，為了要具體落實以下的調整建議，研究小組建議：文化部應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納入對各項民俗主事者的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規劃，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政府部門更應遵循 CEDAW 對「國家義務」的要求，積極地採取措施以破除傳統習俗與文化中之性別刻板化。

以下是由研究小組綜合訪談結果，並參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針對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

10 請參閱文化資產保存法。

關文物之指定基準，¹¹彙整針對指定民俗現存之性別不平等現象的調整建議如下：

1. 回歸特定民俗之歷史傳承與精神：

以回歸各民俗的歷史傳承與精神為基礎，落實性別平等。如鷄籠中元祭基於博愛精神，不分族群地將法國及日本的亡魂均納入祭拜；又如口湖牽水狀強調慎終追遠，所緬懷的祖先兼括男女；至於以祭祀媽祖與王爺為主的指定民俗，主要訴求均為「風調雨順、國泰民安」，而一國國民自當是男女老少都有，¹²祈福降福的對象亦不分性別。據此，自當本於博愛平等、慎終追遠、國泰民安的精神，讓所有人不分性別均有相同的機會參與決策、祭典儀式，方符合民俗的歷史傳承與精神。

2. 回歸尊重神明的精神，信眾可直接與神明溝通請示：

回歸尊重神明的精神，避免「神明不計較、凡人在計較」之疑似

11 第三條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一、重要傳統藝術：（一）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形態或娛樂類型，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重要價值者。（二）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價值且瀕臨失傳者。（三）傳統技藝或藝能，其結構技法，表現特別優秀，並在全國具有領先地位者。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一）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二）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三）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

12 行政院主計處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佈 2010 年人口普查結果，台灣男女性結構中，男、女性別比率是 99.6 比 100，首度出現男少於女現象。台灣人口性別比例為 99.6，代表平均每 100 個女性中，相對男性僅有 99.6 位，意味台灣女性人口數首度正式超越男性。

「假傳聖旨」的情形普遍存在，建議各保存團體將前述「限制女性參與的歧視」規定，直接交由神明作主，由信眾當事人以擲茭直接請示神明，就如同處理「守喪者」之變通作法。如大甲鎮瀾宮及西港慶安宮均適時採用此種方式，使女性得以突破原有禁忌，同時也解決不少紛爭。

3. 回歸活動所需之能力，不以性別為唯一門檻：

回歸活動中各項分工所需之能力，選擇具有適當能力者承擔，必要時，提供相關能力的培養與訓練，不分性別地儲備具有所需能力者參與民俗活動與祭典。建議可參酌鷄籠中元祭施放水燈原本僅限男性，但現今則以身份之「性質」（如：消防救難人員）為準，不限男女；而原本僅限男性擔綱之跳鍾馗，連續兩年（2010 及 2011）因緣際會改由女性負責，¹³ 其表現並不亞於男性，更無忌諱事件發生。這些回歸能力所需而做的調整事實與結果，顯見原本的限制性歧視所持的理由，並非全然正確，也不是牢不可破、絕對不可侵犯。

除了以上針對儀式及活動的三點建議外，針對決策組織及成員的部分，建議各保存團體從開放基層成員（如：信徒代表）之平等機會做起，讓女性擁有與男性相等的由下而上之參與機會；並進一步參酌部分保存團體之作法，透過修訂決策組織之組成辦法，改善並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

最後，關於「性別平等檢視表」的修訂與定稿部分，研究小組根據前述檢視歷程與結果，修訂「性別檢視表」初稿：（一）將七項

13 根據受訪之民俗專家表示：因為男性道士以「跳鍾馗禁忌太多、易惹『怪事』上身」等理由，排斥擔綱，故該項活動主責團體改請女性擔綱。

指定民俗之核心儀式分別納入「性別檢視表」進行初步檢視之過程；（二）以初步檢視之「性別檢視表」作為與保存團體訪談之檢核表；（三）彙整整體訪談之經驗與資料；及（四）參酌性平專家學者及審議委員的修改意見。因為此項修訂與定稿之結果與後續執行等，均屬委辦單位之行政裁量，因此，本文未便在此多予說明。

四、結語

首先，不論是直接參與或只是聽聞，不少性別專家學者對於文化部為落實性別主流化而規劃辦理本案，均給予高度肯定，同時也表達了對本案之後續與落實賦予高度期待。研究小組完成此案，並提出具體發現與建議，深深期許主責機關及相關主事者能展現魄力與毅力，積極作為。也冀盼各位讀者能藉由本文檢視個人之性別平等意識與敏察度，共同破除民俗中的性別歧視。

其次，雖然庶民生活中的婚喪、喜慶及習俗並非本研究的檢視重點，但對於這些直接涉入人民生活既廣且深的祭祀、節慶等習俗中，所存有的雙重標準，乃至歧視女性的情形，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應本於「回歸對當事人的基本尊重，不以雙重標準對待」的實質平等態度，以更積極、具體的作為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保障與促進女性權益，落實性別平等；社會大眾亦宜身體力行，以實際行動拒絕並導正不平等的性別雙重標準。

參考文獻

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編（2010）《台灣民俗采風》。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洪素卿（2010年3月9日）〈長女可代長男當喪禮主祭〉，《自由時報》。
〔online〕. 2011/10/1.

Available: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9/today-life1.htm>

唐鎮宇（2010年3月9日a）〈喪禮兩性平權 從禮儀師試起〉，《中國時報》，A10。

唐鎮宇（2010年3月9日b）〈葬業：實務還是尊重家族習慣〉，《中國時報》，A10。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性別影響評估學習手冊》（初稿）。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金燕、王曉丹（2011）《「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檢討及成效評估」政策建議書》。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楊久瑩（2010年3月9日）〈蕭昭君：女人爭平等 男人也解放〉，《自由時報》。〔online〕. 2011/10/1.

Available: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9/today-life2.htm>

劉仲冬、陳惠馨（2005）《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台北：內政部。

A Gender Equality Review of Taiwan's Cultural Heritages

Chin-Yen Chen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his article aims to review the core rituals and their connotations for seven state-recognized cultural heritages as registered under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der equality principle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The core rituals recorded in written, audio and video forms as preserved by the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were carefully examined. Then the project team conducted interviews with seven preservation groups as well as experts on cultural heritage and gender issues for examining gender related practices and taboos. The interviews often ended with participants offering suggestions for future adjustments. This two-tier review process was analyzed along the dimensions of “gender equality”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Finally, specific suggestions were made to eliminate gender inequalities and discrimination.

Key words: cultural heritage, gender equality

◎作者簡介

陳金燕，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聯絡方式〉

彰化市進德路1號

(04)723-2105#2117